黄石市防火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式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A。

表A 产品抽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1 | 防火玻璃 | 2件 | 1件，尺寸不小于600mm×1100mm | 1件，尺寸不小于600mm×1100mm |

2 检验依据

表1 防火玻璃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验方法 |
|
| 1 | 耐火性能 | GB 15763.1-2009、GB 12513-2006 、GB/T 9978.1-2008  | GB 15763.1-2009、GB 12513-2006 、GB/T 9978.1-200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1部分：防火玻璃》、GB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GB/T 9978.1-200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样品不合格。

3.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性能试验过程中若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样品失效，则试验终止，样品按不合格判定。

如遇样品封样状态破坏问题、样品异常损坏问题，应及时与抽样人员联系，了解样品抽样时的状况，如有必要，应退回异常样品，并进行重新抽样。

破坏性试验，试验后，试验样品损毁消耗的产品仅对备样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6个月。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志要求时，应按在强制性标志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